

浙江大学管理学院

关于研究生招生政审调档的函

_____:

贵单位考生 _____（手机号：_____）报考我校 2014 年秋季（MPAcc、MAE）研究生，初试、复试成绩均合格，根据国家教育部有关规定需进行政审。请贵单位协助做好该考生的政治审查工作，并将该生档案在 **9 月 1 日**前寄到浙江大学管理学院。

政审材料内容除基本信息外均需政审单位填写并盖章，请务必于 **2014 年 5 月 30 日**前寄到：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行政楼 501A 室 管理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王贞玉 老师收 邮编： 310058 联系电话： 0571 88206807

此致

敬礼！

